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5日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关于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阅读，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公司本次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48,869,042.45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省中原内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权忠光：_____ 陈顺兴：_____ 李安民：_____ 廖家河：_____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